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年度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年度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926 元（含税）。

如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 0.3926 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年度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说明》，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5 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 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听取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关联方张林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年度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张林 2025 年度领取的薪酬及津贴总计人民币 127.88 万元（含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同级别、同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因与张林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执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年度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币种的交易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交易决策，负责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交易额度自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GOODIX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汇顶香港”）、HUIKE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汇科新加坡”）及全资孙公司 HUI D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汇顶私人”）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孙公司汇顶私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 2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或质押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存续合同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孙公司汇顶私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全资孙公司汇顶私人 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

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购买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期限以不超过十八个月为原则，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年度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6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3,067 份；853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小于 80 分，故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85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30,560 份；本次注销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合计 2,273,627 份。

鉴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574 份。

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7,356 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416,557 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年度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年度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3 月修订）。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而制定和执行的。全体独立董事在任期内领取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全体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岗位津贴，但非独立董事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另行领取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及评价，考评结果均为优良。

16.1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分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张帆、朱星火、林孟学、郭峰伟、冯敬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16.2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时，非关联委员不足三分之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分项议案中独立董事王建新、郭磊明、郑正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16.3 《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中 16.1 及 16.2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金额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0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